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5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可以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两种方法进行核算。公司按照修订后准则要求，选择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使会计核算更加准确，会计披露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符合净额法核算条件的政府补助改按净额法核算。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对政府补助全部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变更后，公司将符合净额法核算条件的政府补助改按净额法核算。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2020年期初留存收益和本期净利润，公司比较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将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但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变更后，公司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科目及2019年半年度利润表科目、2019年年度利润表科目的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调整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固定资产	173,141,276.93	161,882,152.40	-11,259,124.53
无形资产	640,899,555.09	264,871,182.41	-376,028,372.68
递延收益	588,826,504.66	201,539,007.45	-387,287,497.21

2、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

(1) 2019年半年度利润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其他收益	17,971,839.02	3,227,905.56	-14,743,933.46
营业成本	1,002,257,521.92	1,000,483,987.48	-1,773,534.44
管理费用	145,624,379.66	144,412,308.62	-1,212,071.04
研发费用	61,456,163.04	49,697,835.06	-11,758,327.98

(2) 2019年年度利润表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其他收益	47,275,476.75	19,296,899.39	-27,978,577.36
营业成本	2,204,127,609.21	2,202,960,158.36	-1,167,450.85
管理费用	205,011,316.12	202,569,584.96	-2,441,731.16
研发费用	201,839,340.13	177,469,944.78	-24,369,395.35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新会计政策的执行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和期初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和期初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使会计核算更加准确，会计披露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将符合净额法核算条件的政府补助由原采用总额法核算改按净额法核算，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